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授予一名執行董事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二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Cliftons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及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購股權	5
股東特別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8
推薦建議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章1.01條有關此詞語之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任何因為： (i) 持有股份致令其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不時作出修訂) 不時訂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 或以上之投票權；或 (ii) 控制董事會大多數之成員組合；或 (iii) 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而獲授任何權力， 以致直接或間接有權令本公司事務按其意願進行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 「合資格人士」 指 (i)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企業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 (b) 任何當時借調為其工作之人士；或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企業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企業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向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企業或彼等之任何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
 - (b)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
 - (c) 任何客戶；
- 並包括屬於任何由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以上人士所控制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所訂明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可認購股數上限，即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按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經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olomon先生」	指	Peter Loris SOLOMON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及11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指	香港幣值
「美元」	指	美國幣值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執行董事：

王祿閻先生 (主席)

Peter Loris SOLOMON先生 (行政總裁)

邱錦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李仕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謝孝衍先生

郭泰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

1101-1108室

敬啟者：

**建議
授予一名執行董事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Solomon先生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若獲股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將使其可認購超逾個人上限之股份)。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向Solomon先生授出超逾個人上限之購股權之詳情。

* 僅供識別

建議授出購股權

背景

經考慮Solomon先生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持續作出之貢獻及不遺餘力之表現後，董事會現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Solomon先生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使其可認購合共1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7%。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按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經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逾有關上市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若進一步授予參與者購股權，將引致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按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者）經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合共超逾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則須另行經由上市發行人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會上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將不可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由於授出該等購股權超逾個人上限，因此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亦無在有關信託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購股權之詳情

條件

該等購股權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決定授出，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大會上Solomo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可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

相關股份及行使期限

倘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將使Solomon先生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止五年期間內，根據有關授出函件所述之歸屬時間表認購10,500,000股股份。按有關授出函件所述，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一年後行使，惟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年最多只可

行使該等購股權其中40%，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年及第三年最多只可行使其中70%，而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年最後一日後則可行使全部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行使前須持有該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的規定，亦無規定須達到某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Solomon先生於接納每份授出函件時將支付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13,418,400美元，計有670,920,009股股份。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將使Solomon先生可認購1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7%，及行使該等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

行使價

Solomon先生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應付予本公司之價格為每股0.83港元，相等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

- (a) 0.83港元，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授予Solomon先生該等購股權之日）（「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 (b) 0.776港元，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0.70港元、0.74港元、0.74港元、0.84港元及0.86港元）之平均數。

該等購股權所附有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倘本公司根據已通過決議案之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當日前作出之公布，向該等行使日期前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或以盈利或儲備撥充資金之方式，或以供股方式按比例向彼等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根據該等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或股份。根據上文所述，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之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該等購股權當日已發行悉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非Solomon先生已完成註冊為股份持有人，否則行使當時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該等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並屬Solomon先生個人所有。

倘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獲提呈任何全面收購建議，Solomon先生(作為當時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該等控制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之其他限制)。為免存疑，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於進行全面收購建議前仍可根據其條款而具有效力並受到所適用之有關限制。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包括Solomon先生，只要彼仍然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持有人)，而各承授人(包括Solomon先生，只要彼仍然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行使其任何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之其他限制)。倘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開始進行自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訂立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在通知其股東及債權人之同日，向購股權承授人(包括Solomon先生，只要彼仍然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持有人)發出有關會議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認可個人代表)有權即時及於該日起至其後兩個曆月內，或取得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當日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其購股權，惟購股權之行使須於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取得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實行，否則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及1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Solomon先生該等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茲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Solomo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Solomo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5%)，而Solomon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d)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各方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親身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經考慮Solomon先生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持續作出之貢獻及不遺餘力之表現，以及建議授予Solomon先生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Solomon先生該等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祿閻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茲通告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二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Cliftons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Solomon先生購股權，使其可超逾個人上限(此詞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認購10,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委任之有關委員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上述購股權批授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

1101-1108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本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寄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Solomo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不會投票表決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